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從事債券保證交易時，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國際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公司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為主，部位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市場資訊，以利決策的參考。

（三）權責劃分：

1. 策略擬訂、執行：財務單位。
2. 記錄、入帳：會計單位。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稽核主管。
4. 績效評估：會計單位。
5. 定期評估：總管理處。
6. 內部稽核：稽核單位。

（四）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視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性質及持有期間不同而分別訂定，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五十，且個別契約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五，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額度內核准執行交易；契約總額應定期檢討其適當性，如有修訂亦須經董事會核定。

（五）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編製管理報表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2.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六) 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各項契約之損失上限應定期檢討其適當性，如有修訂亦須經董事會核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價格風險：市場以透過銀行之櫃台買賣中心為主，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擴大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 現金流量風險：參考公司業務量，於限定額度內承做短期性之交易，避免現金流量呆滯。
5. 作業風險：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作業是否確實執行，即時矯正以確保因作業疏失產生之風險。
6.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定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期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依權責劃分由財務、會計單位人員負責並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依權責劃分由稽核單位人員負責，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

(四) 評估持有部位：

總管理處為負責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對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報告內容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範圍，並將評估報告呈送總經理核決。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其他因天災人禍或不可預知狀況所產生之重大風險，相關作業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呈報總經理，事後並提報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 前項稽核報告除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外，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稽核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負責交易執行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契約金額。
- 三、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應取得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銀行存款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即時會同執行單位查明處理，若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定期評估持有部位、績效、風險承受範圍與管理措施之適當執行等，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 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應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五條：公告申報

- 一、會計單位每月十日前須將截至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由母公司會計單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